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有關重續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重續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補充資料：(i) 本公司管理層將遵循以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新交易價格及條款定價政策及程序；及(ii) 現有框架協議與新框架協議在合約期時限及相應年度上限期限方面之差異。

**定價政策及程序**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定價政策外，即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本集團就銷售運動服飾自李寧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相關產品之定價將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其計算方式如下：

\* 僅供識別

- (i) 第一，本集團將計算與銷售相關產品有關之成本（「成本」），該成本將基於協定條款以協定價格形式呈現；
- (ii) 第二，本集團將於其成本上增加加工費及預先釐定之利潤率（「加成」），其乃參考（其中包括）(a) 本集團向持有與李寧集團相若之中國品牌之獨立第三方買方（「獨立買方」）銷售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及 (b) 經延長付款期限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所增加之加成應與獨立買方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產品所支付之價格一致，以確保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iii) 第三，相關產品最終銷售價格（亦為向李寧集團之銷售價格）應為本集團產生之成本與協定加成之總和，該轉讓價格應於產品規格表中協定，並於李寧集團之訂單確認書中確認。

本公司管理層亦已採取以下方法及措施，以確保條款及本集團自李寧集團收取之費用屬公平合理：

- (i)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收集市場資料，評估向李寧集團銷售的可比較產品於市場上的供應情況，追蹤市場價格，以監察向李寧集團收取之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
- (ii) 本集團銷售部門在與李寧集團磋商銷售價格前，將比較至少兩名獨立買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所支付之價格。

由於現行定價政策及程序允許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市場，將李寧集團應付之費用與獨立買方就可比產品所付費用作衡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用之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與李寧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現有框架協議與新框架協議在合約期時限及相應年度上限期限方面之差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現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框架協議之合約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而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運動服飾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900百萬元及人民幣 90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元 978百萬及港元 978百萬）。

董事會謹此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運動服飾之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 384.7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元 418.2 百萬）。

年度上限期限乃參照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而設定，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鑑於(i) 現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及(ii) 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預期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 **一般事項**

除本補充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照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代表董事會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鍾智傑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賴胤含女士、周維德先生及湯宗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譚潔雲女士、梁裕昌先生及孫允睿先生。